

燕山大学文件

燕大校字〔2019〕33号

关于印发《燕山大学职工在职 攻读博士学位的若干规定（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为提高我校教职工队伍的整体素质，进一步规范教职工在职攻读博士学位工作，根据学校建设和发展规划，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学校制定了《燕山大学职工在职攻读博士学位的若干规定（试行）》，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燕山大学职工在职攻读博士学位的若干规定（试行）》

燕山大学
2019年3月28日

燕山大学职工在职攻读博士学位的若干规定

（试行）

为提高我校教职工队伍的整体素质，进一步规范教职工在职攻读博士学位管理工作，根据学校建设和发展规划，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一、基本原则

1. 坚持按需培养、学用一致的原则。结合教学、科研和学科发展实际需求，有计划、有目标地开展培养工作。

2. 坚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的原则。根据学校师资队伍建设需要，合理安排各岗位教职工在职攻读博士学位，重点支持青年教师在职攻读博士学位。

二、报考范围及条件

人员范围为校本部事业编制及按照人事代理方式聘用的教职工。具体条件如下：

1. 忠诚党的教育事业，爱岗敬业，遵纪守法，为人师表，治学严谨。

2. 符合学校人才培养规划及人才需求。

3. 专任教师及实验人员报考的专业原则上应与所从事教学科研工作或所在岗位类型相一致；学校鼓励辅导员、行政及其他人员报考与所从事岗位业务相关的专业。

4. 获硕士学位后在所在学院（或部门）累计工作满 3 年（计算

时间截止到博士入学时间，在职培养和在校外访学、研修的时间需要扣除)，到校工作以来年度考核等级均在合格及以上。

5. 教师、实验人员连续两年未考取者，须间隔一年后再次申报。辅导员、行政及其他人员累计允许报考两次，所在部门当年如有 2 人及以上同时报考，仅允许 1 人攻读。

三、报考计划

1. 学校统一制定当年职工在职攻读博士学位计划，未列入培养计划人员不允许报考。

2. 在保证本单位工作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各二级单位按照学校报考条件有计划地选派各类人员在职攻读博士学位，尤其要严格控制非教师岗位人员攻读校外博士学位数量。

四、审批程序

1. 个人填写《报考博士研究生申请表》，由所在二级单位推荐，各级科研平台人员由平台依托学院负责推荐。

2. 二级单位同意的，按岗位类别分别报有关部门征求意见：辅导员报学工处征求意见，科级及以上干部报组织部征求意见。

3. 各二级单位将审核合格后的人员信息统一报人事处，人事处汇总后，报学校审批。

4. 经批准报考后，办理有关报考手续。

五、学习形式和学习期限内的待遇

1. 教职工攻读国内博士学位可采取脱岗学习形式，脱岗学习时间一般不超过一个学期；教职工攻读国（境）外博士学位的，脱岗学习时间一般不超过三年。

2. 在规定的脱岗学习期间，攻读国内博士学位的各类人员国家基本工资（含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基础性绩效工资）正常发放，奖励性绩效工资停发（回校后不补发）；攻读国（境）外博士学位的人员停发全部工资及其他相关福利待遇，在协议期限内回校工作的，补发脱岗学习期间的国家基本工资，否则不予补发。

3. 超过规定的脱岗学习期限的各类人员，均停发全部工资及其他相关福利待遇（回校后均不补发）。

4. 下列情形的人员自回校工作当月起恢复其工资及其他相关福利待遇，并补扣个人保险部分：

（1）专任教师脱岗时间超过规定的脱岗期限但未超过协议期限的，待其回校工作且正常出勤；

（2）辅导员、实验人员、行政及其他人员脱岗时间超过一个学期但未超过一年的，待其回校工作且正常出勤。

5. 下列情形的人员不再保留其工作岗位，并办理解聘手续：

（1）专任教师脱岗时间超过协议期限；

（2）辅导员、实验人员、行政及其他人员脱岗超过一年。

6. 脱岗时间超过一个学期的科级及以上干部，原则上免去其所担任的党政领导职务。

7. 所有人员在职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的学费自理。

六、取得博士学位后的待遇

1. 学校为取得博士学位的专任教师提供科研启动费：理工科 10 万元，文科 8 万元；学校为取得思政类专业博士学位的辅导员提供科研启动费 8 万元，取得其他专业博士学位的辅导员无待遇；学校

为取得博士学位的实验人员提供科研启动费 4 万元；取得博士学位的行政及其他人员无待遇。

2. 职工取得博士学位后的各类待遇兑现标准以其取得博士学位时的学校政策为准。

3. 未与学校签订在职培养协议者，不享受相关待遇。

七、管理

1.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解除聘用关系：

- (1) 报考全日制非定向就业博士研究生的；
- (2) 未经批准攻读博士学位的；
- (3) 不符合报考条件而取得博士生入学资格的；
- (4) 经批准在职攻读博士学位但逾期不归的。

2. 博士毕业后在校工作服务期限为八年，其他事宜按学校服务期相关规定执行。如逾期不归或服务期不满提出调离的，须按已服务期限与应服务期限的比例返还学校给予的科研启动费、脱岗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的工资及其他福利待遇等费用，并缴纳违约金，违约金按学校现行政策执行。

3. 职工在职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应积极、主动、定期向所在单位汇报思想及业务学习情况，一般每学期不少于一次，并要努力学习，按期完成学习计划，及时返校工作。各单位要保持与教工和培养单位的联系，建立定期联系与考察制度，及时了解和掌握在读职工的学习、生活情况，督促其按期完成学习计划，分年度向学校有关职能部门报送本单位在职攻读研究生人员学习情况。

4. 返校报到后，凭学历学位证书原件与复印件和学籍档案到人

事处办理学历学位登记变更手续。

八、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原《燕山大学关于在职攻读研究生的若干规定》（燕大校字[2004]300号）同时废止，此前出台的文件中有关条款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